

MAYER | BROWN

孖士打

孖士打律師行
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
太子大廈 16-19 樓

Mayer Brown
16th - 19th Floors
Prince's Building
10 Chater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T: +852 2843 2211
F: +852 2845 9121
mayerbrown.com

以傳真(3007 8352)及郵寄方式發送

嚴格保密
僅由收件人打開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
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收件人: 林哲民先生

本行檔號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Tow Lim
T: +852 2843 4490
F: +852 2103 5997
tl.lim@mayerbrown.com

Ken Tsz Lok Lam
T: +852 2843 4458
F: +852 2845 9121
tszlok.lam@mayerbrown.com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敬啟者:

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109 / 2023

本行現就題述案件以送達形式隨函附上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頒發，並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存檔的命令。

此致


孖士打律師行
隨函附件

HCA 1109 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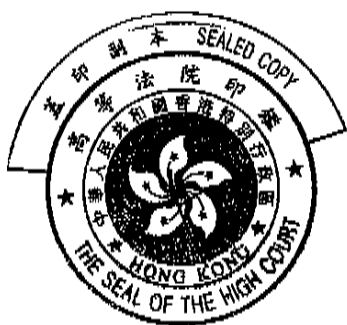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

- 5 DEC 2023

由高等法院聆案官黃健棠在內庭審理
命令

應第三被告人於2023年10月6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(「傳票」)

及經閱讀於2023年10月6日存檔法院的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及其證物
及於2023年10月12日存檔法院的馮金星的第一份非宗教式誓詞

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作出的陳述後

聆案官現命令：-

1. 原告人於 28 天內，將其反對誓章存檔法院及送達第三被告人。
2. 第三被告人須於其後 28 天內，將回應誓章(如有的話)存檔法院及送達原告人。
3. 除非另有命令，訴訟各方不得依賴其他誓章。
4. 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其抗辯書和反申索書(如適用)的日期延展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判決後的 28 天內。
5. 第三被告人的傳票於徵詢大律師工作日誌後押後至另訂日期作辯論，預留三小時。
6. 訟費歸訟案中。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常務官

HCA 1109 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
梁冠明經理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
陳恒發先生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三被告人
黃江天主席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第四被告人
趙慧賢女士專員

命令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5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8]